丰农业农村委发〔2024〕147 号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技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报送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丰农技文〔2024〕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

二、项目法人：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三、建设地点：丰都县30个乡镇（街道）和七跃山林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内容：

 1.撂荒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针对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图斑数据，以通过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和内业核实的方式进行。一是由30个乡镇（街道）和1个林场负责开展前期摸排的外业调查举证、对各个图斑进行复耕复种以及整治后的外业举证等工作；二是由遴选中介机构对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图斑数据开展矢量图分析、分批次通过国土调查云APP下发任务、图斑调整、核查照片审核、复耕复种举证照片审核、无法复耕复种照片审核及APP使用答疑以及配合参与部分图斑外业实地核查等工作。

2.撂荒地政策宣传。通过发放撂荒耕地复垦提醒告知书、编印撂荒地复耕小册子、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农村广播、召开院坝会等方式加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政策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撂荒地政策宣传，按照每个村不少于1-2张宣传海报或横幅的标准开展宣传。

六、概算总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750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渝财农〔2023〕128号）通过丰都县财政局、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16个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丰财农〔2024〕23号）文件下达。

七、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期2022年5月-2025年12月。

接此批复后，请你中心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严格按项目程序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附件：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

丰都县地处重庆版图中心、三峡库区腹心，古为巴子别都，公元90年建县，面积2901平方公里，辖30个乡镇（街道）、59个居委、271个村，总人口85万人。丰都县属于“四山夹三槽”，南岸高山，北岸浅丘，自然条件相对较差，发展水平相对低下。现有耕地面积111.86万亩，其中水田33.79万亩，旱地80.38万亩，属于典型的传统农业大县，主要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为主。近年来，因种植业效益低下，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农户外出务工人数逐年增多，导致全县耕地撂荒现象越来越严重。根据2023年下达的撂荒地复耕复种任务，全县撂荒地面积约11万亩，占比达到10%，耕地的撂荒，严重制约了我县粮食产业发展。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一是《2022年丰都县撂荒地盘活利用项目》（丰农业农村委发〔2022〕260号）中用于撂荒地现场核查、复耕复种、宣传和验收等过程所需工作费用共计340万元，2022年县财政局已按照150元/亩下达215万元，还差125万元未下达。二是根据市委印发的《区县（自治县、开发区）2023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中54.95万亩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图斑，由各区县按照既定方式核查，务必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核查整治工作。根据任务要求，须摸清我县此批次撂荒耕地情况，并根据撂荒原因，有针对性的制定复耕计划，结合农时季节适时复种。因此，撂荒地图斑现场核查和盘活利用过程中，均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为加快核查和复耕复种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特编制《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二）地点及规模

（1）地点：丰都县30个乡镇（街道）、七跃山林场。

（2）规模：1.2022年疑似撂荒地图斑31699个，面积11460.94亩；2.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图斑4672个，面积10377.97亩。

（三）项目内容

 1.撂荒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针对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图斑数据，以通过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和内业核实的方式进行。一是由30个乡镇（街道）和1个林场负责开展前期摸排的外业调查举证、对各个图斑进行复耕复种以及整治后的外业举证等工作；二是由遴选中介机构对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图斑数据开展矢量图分析、分批次通过国土调查云APP下发任务、图斑调整、核查照片审核、复耕复种举证照片审核、无法复耕复种照片审核及APP使用答疑以及配合参与部分图斑外业实地核查等工作。

2.撂荒地政策宣传。通过发放撂荒耕地复垦提醒告知书、编印撂荒地复耕小册子、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农村广播、召开院坝会等方式加大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政策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撂荒地政策宣传，按照每个村不少于1-2张宣传海报或横幅的标准开展宣传。

（四）建设进度

2023年9-10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遴选中介机构对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图斑数据开展矢量图分析、分批次通过国土调查云APP下发任务，开展撂荒地盘活利用政策宣传。

2023年11月，开展撂荒地盘活利用宣传、复耕复种及技术指导、开展复耕复种日调度等工作。

2023年12月，汇总数据、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和做年度总结等工作。

2024年1-12月，项目镇级验收、县级抽验、资金拨付和资料装订等工作。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按方案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委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强化项目落地工作。根据图斑情况，通过矢量图分析及时将相关数据通过软件分发至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落实外业举证和复耕复种的人力、物力等。遴选的中介机构对乡镇（街道）提交的举证资料进行核实并分类整理。

2.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管理，严禁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规范档案管理。对核实的撂荒地数据落实专人负责收集，项目完成后对资料进行规范存档，确保资料的规范与完整。

（六）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能摸清我县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图斑数据，并减少我县撂荒地耕地10377.97亩，为稳定全县粮食面积提供强有力的耕地保障。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750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渝财农〔2023〕128号）通过丰都县财政局、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16个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丰财农〔2024〕23号）文件下达。

1. 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撂荒地内业核实、撂荒地复耕复种及撂荒地调研、宣传、会议培训、验收等。具体投资标准：

**（1）2022年疑似撂荒地经费补足共计：1250000.00元。**

1.撂荒地外业核查。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31699个×10元/个=316990元。合计：316990元。

2.5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全县确定5亩以上即可复耕复种面积（无需工程整治部分）按照50元/亩的标准预算，11460.94亩×50元/亩=573047.15元。合计：573047.15元。

3.工作经费。开展撂荒地调研、宣传、指导、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各乡镇（街道）按照9.5元/个图斑预算，31699个×9.5元/个=301140.5元；县级经费预算58822.35元。合计：359962.85元。

**（2）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经费共计：6250000.00元。**

1.撂荒地外业核查。按照10元/个图斑预算，4672个×10元/个=46720元。合计：46720元。

2.撂荒地复耕复种。按照578元/亩的标准预算，10377.97亩×578元/亩=5998467.78元。合计：5998467.78元。

3.工作经费。各乡镇（街道）开展撂荒地调研、宣传、指导、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按照20元/个图斑预算，4672个×20元/个=93440元；县级经费预算111372.22元，其中遴选中介服务费用预算97836.00元，开展撂荒地调研、宣传、指导、培训、验收等相关经费预算13536.22元。合计：204812.22元。

（三）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项目资金7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撂荒地内业核实、撂荒地复耕复种及撂荒地调研、宣传、会议培训、验收等。

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 量（个、亩）**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2022年疑似撂荒地经费** |  |  | **1250000** |  |
| 撂荒地核查 | 31699 | 10 | 316990 |  |
| 5亩以上撂荒地复耕复种 | 11460.94 | 50 | 573047.15 |  |
| 乡镇（街道）开展调研、宣传、指导培训等费用 | 31699 | 9.5 | 301140.5 |  |
| 县级开展调研、宣传、指导培训等费用 |  |  | 58822.35 |  |
| **二、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经费** |  |  | **6250000** |  |
| 撂荒地核查 | 4672 | 10 | 46720 |  |
| 撂荒地复耕复种 | 10377.97 | 578 | 5998467.78 |  |
| 乡镇（街道）开展调研、宣传、指导培训、验收等费用 | 4672 | 20 | 93440 |  |
| 遴选中介机构服务费 |  |  | 97836 |  |
| 县级开展调研、宣传、指导培训、验收等费用 |  |  | 13536.22 |  |
| 合计 |  |  | 7500000 |  |

四、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摸清我县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的撂荒耕地实际情况，引导农户、种植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对耕整条件较好的撂荒地及时结合农时实时开展复耕复种，特别是指导播种秋马铃薯、秋大豆、甘薯等粮食作物，以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让农户认识到耕地撂荒后的严重性，及时宣传撂荒地复耕复种政策，督促指导农户自行复耕复种，鼓励大户经营流转、土地托管、社会化服务组织复耕等方式开展复耕复种，既盘活了撂荒地资源，也增加了粮食作物的生产面积及产量，为确保我县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3.生态效益：通过开展工程性措施整治、撂荒地复耕复种等，改善现有的撂荒耕地土质、肥力等，以改善撂荒地生态环境。

五、组织保障措施

1.成立项目专班：由县农业农村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产业规划与发展科、财务与审计科、农村经济与改革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于县农技中心，由李洪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撂荒地核查及利用工作。

2.成立技术指导小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县农业农村委、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成立丰都县耕地种植技术指导组，技术指导组下设3个业务指导组进行包片区指导。技术指导组全面负责耕地种植技术指导，业务组负责本片区具体业务技术指导。严格依据市级耕地种植技术规范，结合本片区耕地坡度位置、土壤条件、农作物种植等实际情况，核算种植密度，优化种植结构，开展技术实操培训，指导实施、举证、成果检查等工作，及时解答实施中的技术问题。

六、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职能（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计划、技术措施；负责种植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制定、组织实施农作物栽培耕作制度改革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抗旱救灾；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及职业技能培训、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包括计算机等固定资产142.83万元。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无不良记录。

（四）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是由多年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工作的20名技术人员组成,其中研究生学历7人，大学本科学历4人，专科学历9人，中共党员7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0人。长期从事全县农作物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具有独立承担各项粮油生产新技术和高产示范与试验能力，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丰都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及农业生产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1.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2.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产业规划与发展科、财务与审计科、

农村经济与改革科、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牵头负责项目实施；

 3.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

4. 30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实施。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 李 洪 | 男 | 44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主任/农艺师 | 负责项目组织领导 |
| 廖红霞 | 女 | 40 |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 产业规划与发展科科长 | 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
| 张小琼 | 女 | 39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副主任/农艺师 | 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和项目技术指导 |
| 付丽娜 | 女 | 31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和项目技术指导 |
| 孙振华 | 男 | 41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副主任/职员 | 负责项目实施和宣传 |
| 董华权 | 男 | 52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 |
| 付洪权 | 男 | 50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 |
| 黄正芬 | 女 | 35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负责项目技术指导 |
| 付小进 | 女 | 34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助理会计师 | 协助项目实施 |

附件1-1：

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资金分配 | 2022年疑似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资金分配 | 合计 |
| 1 | 三合街道 | 104729.87  | 35787.00  | 140516.87  |
| 2 | 名山街道 | 228697.64  | 52887.50  | 281585.14  |
| 3 | 高家镇 | 254932.25  | 39904.00  | 294836.25  |
| 4 | 十直镇 | 280074.00  | 74495.00  | 354569.00  |
| 5 | 兴义镇 | 117697.11  | 68268.00  | 185965.11  |
| 6 | 双路镇 | 89863.70  | 47244.00  | 137107.70  |
| 7 | 树人镇 | 137025.59  | 58365.00  | 195390.59  |
| 8 | 虎威镇 | 357247.02  | 60223.50  | 417470.52  |
| 9 | 湛普镇 | 111148.93  | 14448.00  | 125596.93  |
| 10 | 龙孔镇 | 467553.71  | 26133.00  | 493686.71  |
| 11 | 龙河镇 | 177621.20  | 53329.50  | 230950.70  |
| 12 | 社坛镇 | 248351.53  | 67086.50  | 315438.03  |
| 13 | 包鸾镇 | 306544.96  | 79697.00  | 386241.96  |
| 14 | 保合镇 | 307527.08  | 64739.50  | 372266.58  |
| 15 | 仁沙镇 | 344135.76  | 66216.50  | 410352.26  |
| 16 | 董家镇 | 305012.50  | 22409.50  | 327422.00  |
| 17 | 许明寺 | 151905.33  | 34255.50  | 186160.83  |
| 18 | 三元镇 | 296797.16  | 30831.80  | 327628.96  |
| 19 | 兴龙镇 | 179645.71  | 28190.15  | 207835.86  |
| 20 | 双龙镇 | 356985.79  | 37589.00  | 394574.79  |
| 21 | 南天湖镇 | 170318.08  | 29126.50  | 199444.58  |
| 22 | 暨龙镇 | 320898.22  | 28526.50  | 349424.72  |
| 23 | 武平镇 | 156173.49  | 34783.00  | 190956.49  |
| 24 | 江池镇 | 39409.29  | 31478.50  | 70887.79  |
| 25 | 仙女湖镇 | 99192.67  | 26180.70  | 125373.37  |
| 26 | 青龙乡 | 101929.13  | 15155.50  | 117084.63  |
| 27 | 三建乡 | 175365.69  | 11823.50  | 187189.19  |
| 28 | 栗子乡 | 81666.07  | 14763.00  | 96429.07  |
| 29 | 都督乡 | 90909.22  | 14148.00  | 105057.22  |
| 30 | 太平坝乡 | 79269.08  | 23092.50  | 102361.58  |
| 31 | 县级资金 | 111372.22  | 58822.35  | 170194.57  |
| 合计 | 6250000.00  | 1250000.00  | 7500000.00  |

附件1-2：

|  |
| --- |
| 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丰都县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丰都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新建 | 项目期 | 2022年5月-2025年12月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5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对2023年丰都县因自然撂荒即将成林成园耕地10377.97亩（4672个图斑）进行外业核查并复耕复种；对2022年丰都县疑似撂荒地已复耕复种11460.94亩按照50元/亩的标准进行复耕复种经费补足；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外业核查举证、宣传、中介核查、验收、技术培训指导等。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外业核查图斑数 | 个 | ≥4672 |
| 完成撂荒地整治面积 | 万亩 | ≥2.1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 | / | 合格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年/月 | 2025.12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 | 万元 | ≤750 |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 元/年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撂荒耕地 | 万亩 | ≥2.1 |
| 社会效益指标 | 盘活利用耕地 | 万亩 | ≥2.1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撂荒地生态环境 | - | 有效改善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 | 年 | ≥3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户满意度 | % | ≥85 |